

# 论亚当·斯密“经济人”假说的合理性

张恒龙

## 一、“经济人”的界定

所谓“经济人”在亚当·斯密笔下尚未呈现一个明确清晰的概念,但从《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的多处论述和描写中我们不难看出“经济人”是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唯一目的并积极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经济人”都力图用自己的资本来使产品得到最大价值,而且一般并不企图增进社会公共福利,只是追求个人的利益。斯密认为利己是“经济人”的本性,在经济活动中,人们追求的完全是个人的私利,而且不会顾及到其他人的利益。但由于每个人的谋利活动也受到其他人的谋利活动的限制,所以在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下,每个人的这种利己行为最终会促进社会利益。斯密说道:“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

以上就是亚当·斯密“经济人”思想的概述,这一思想也是整个斯密经济思想的核心。我们不想把它仅仅看作是一个简单的概念,一种为简化理论分析而作的假设和分析,而是把它看作是由一系列命题组成的内容丰富的假设。它包括四个基本命题。第一个命题:“经济人”必然是自利的,而且不是孤立的。利己心即追求个人利益的动机是“经济人”行为的驱策力,而且“经济人”决不是鲁滨逊式的人物,而是在经济生活中与他人不断发生联系的社会人,但必须指出的是,他与人发生关系进行交往的最终目的仍是谋取私人利益。第二个命题:“经济人”总是积极从事谋利活动,他总是根据所处的市场环境判断自身利益,并努力采取各种手段,使自己追求的利益最大化。第三个命题:以谋求私人利益为唯一目的的“经济人”最终会促进社会公共福利。“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会无意识地、卓有成效地增进社会公共利益,但这一切需要有良好的法制保证。第四个命题:“经济人”在实际生活中的形态会随着社会发展有所扩大,“经济人”谋利手段,逐利内容也会变化,但其自利本性不变。

从上文我们可以看到,“经济人”假说中出现最频繁的词语恐怕就是利益了。而且与经济人最戚戚相关的也算是利益了。“经济人”的驱动力是为了追求利益,“经济人的最终目的是获取利益,“经济人”与他人交往、联系的纽带也是利益。可见利益

不仅是该假说的核心词语,更是该假说的思想主干。因此,我们认为唯有从利益的角度来分析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这一假说所体现的思想。而本文正是力图通过揭示“经济人”背后所反映的利益本质,来对这一假说作进一步探讨。

## 二、利益的界定

何谓利益?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利益就是基于一定生产基础上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人的利益的形成是一个从人的需要到人的劳动再到社会关系的逻辑过程。

人的利益首先起源于人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由此可见,需要是人类自身存在的必然性,而要想实现需要的满足,人类必须从事生产。马克思就此指出:“像野蛮人为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护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人的需要受到人们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工具的实际水平的制约。由于这种能力和条件的限制,人不可能单独从事生产活动,而必须进行共同生产,而“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人们的社会关系形成后,就使得人与需求对象之间的关系转化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需要由此以个人的生理和心理形式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社会特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创造的条件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所以说利益是获得了社会内容和特性的需要。

由于利益是人们需要的社会转化,因此,它反映和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任何利益背后,都隐藏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反之,由于人们结成社会关系的基本动因是为了实现自己的需要,“把人和人连接起来的唯一纽带是天然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因而人与人的关系本质上是利益关系,而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也必然要体现为各种不同的利益,如同恩

格斯所指出的那样：“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作为利益表现出来。”

从经典作家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趋利避害，追求利益是人类的内在必然性所决定的。利益不仅是人类社会关系的纽带，而且最主要的谋利活动——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对此，我们已觉察到以利己心为驱动力，以谋取个人利益为唯一目的的“经济人”似乎与利益这一社会现象存在某种内在联系。下面就让我们来具体地分析，看看“经济人”假说的四个基本命题究竟反映了利益的什么特性和内在矛盾，这四个命题是否能成立。

### 三、合理性的利益分析

1. “经济人”必然是自利的而且不是孤立的，这反映了利益自我实现要求与社会实现途径之间的矛盾。

自利是亚当·斯密设计的“经济人”的本性，在《国富论》中斯密对此有多处论述。他说：“劳动者盼望多得，雇主盼望少给。劳动者都想为提高工资而结合，雇主却想为减低工资而联合。”其实这正是利益的自我实现要求的体现。从前文关于利益的论述中我们看到：任何需求主体的任何需要，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带有自我满足的动力基因和目标指向，因此，“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sup>40</sup>可见，自我实现是一切利益的天然本性和基本规定，离开了这一本性和规定，利益就不成其为利益，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sup>41</sup>而“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sup>42</sup>经济利益又以物质利益为主要利益，相对于其他利益又处在基础地位，并支配和影响着其他利益的形成和发展。经济利益是直接关系到衣、食、住、行的最重要的利益，自我实现的要求表现得也最频繁、最强烈。小到菜市场中的讨价还价，大到巨型公司的互相竞争无不体现了这种强烈要求。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说只要存在经济利益，“经济人”就必然是自利的。

但需要强调的是，从前文可知，亚当·斯密所说的自利实际上就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对自身物质利益的关心和追求，是利益自我实现要求的体现，这是人的内在必然性所决定的。这不是通常所说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道德观念，二者是不同的范畴。前者是人的内在必然性，无论是在斯密所处时代和社会制度下还是在当今的社会都是如此，因此，要对人们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正当权利和要求提供保证。如果不承认这一点，那么就无法理解为什么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为什么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存在，为什么要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等现象。

“经济人”是自利的，但为什么不是鲁滨逊式的人物，相反总是不断与他人发生交往，甚至合作呢？斯密认为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sup>43</sup>这一人类倾向使然。我们认为这是利益实现途径的社会性所决定的。

从利益的形成可知，在人们的生产活动中，由于生产能力和生产工具的实际水平的制约，使得人的需要不可能通过单独生产而全部满足，而必须共同生产。所以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使得需要获得了社会特性产生了利益。而利益不仅

是在社会中形成的，而且必须在社会中，通过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途径才能实现。所以商人必须通过与顾客的联系售出商品才能获利，雇主必须通过与劳工的关系生产出更多的产品才能获利，任何交易都必须通过与交易对手的联系才能达成并从中获利。斯密就此说到：“想发财的私人，决不会退居穷乡僻壤，一定会住在首都或大商业都市。他们知道，财富流通极少的地方，所可取得的财富极少；财富流通极多的地方，可有些财富归到他们手里。”<sup>44</sup>其实，每年都弄得沸沸扬扬的“中国最惠国待遇”问题中，为什么美国许多大资本家总是反对政府取消对华最惠国待遇，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很明显不给中国最惠国待遇，就无法开展正常的贸易，资本家的利润又从何而来呢？

以上分析可见，正是利益自我实现要求与社会实现途径之间的矛盾决定了“经济人”必然是自利的，而又不是孤立的。这一基本特性对“经济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自利决定了“经济人”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的目的，不是孤立的决定了“经济人”必然会对他人产生一定的影响，而同时也会受到社会的制约。因此才有必要去探讨在不干涉“经济人”正当谋利活动的同时，怎样来保证社会公共福利的增进。

2. “经济人”总是积极从事谋利活动，这反映了利益形式的主观性与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

这个命题有两层含义：第一，为什么“经济人”具有较高的积极性，即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动力。第二，为什么利益需人们花力气去谋取，而不是守株待兔。

关于积极性，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描绘了两类完全不同的人。一类是精明奋进的商人，工艺制造者。另一类是奴隶——“可任意退租的佃农”。前者积极性极高，而奴隶却与商人截然相反，毫无积极性可言。因为：“奴隶不得积蓄财产。他们所获得的一切，都是主人的，主人可以随时取去。”<sup>45</sup>所以“一个不能获得一点财产的人，食必求其最多，作必望其最少，除此之外，什么也不关心。他的工作，够他维持生活就行了，你要从他身上多榨出一些来，那只有出于强迫，他自己决不会愿意的。”<sup>46</sup>

显然，在斯密看来积极性的差异在于：个人努力的成果是否归自己所有。这其实是利益形式的主观性的体现和要求。利益对于外部状况的反映是以人们的主观意识和心理形式存在的。它表现为人们在特定社会条件和社会关系中所特有的兴趣、愿望、追求以及享有。具体说就是我想、我要、我爱、我有和我的。这一特性就要求利益必须具有人格承担者，这个人格承担者就是利益主体，就是“自我实现”中的“自我”，任何利益只有明确了其利益主体，才可能调动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去积极的自我实现。否则无我，何谓自我实现。

这种利益的无我状态，曾限制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比如，我们一直说“工人是主人”，要发扬主人翁精神。这句话若从我国的阶级基础上理解是完全对的，但放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特别是各个企业中就不那么符合实际了。长期以来，工人虽处于主人地位，但却不能行使主人职权。职工代表大会形同虚设，生产经营只是厂长、经理说了算。实际情况根本无法使工人们体会到自己的利益主体地位，因而造成劳动积极性严重下降，效率低下。而股份制改革，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使工人的利益主体地位显性化，使其明确持有一部分股份，享有利益，承担风

险,以此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积极性。

“经济人”不但具有较高积极性,同时也是积极谋取利益,而不是守株待兔。斯密说:“个人的利害关系与情欲,自然会使他们把资本投在通常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sup>47</sup>总之,他自然会寻求在普通场合最有利于国家的用途,而避开在普通场合对国家最无利的用途。<sup>47</sup>为什么自利的“经济人”要把资本投在有利于社会和国家的用途上呢?这其实是利益的另一特性,利益内容的客观性所决定的。从利益的形成可知,利益的内容反映着特定社会背景下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状况,是客观的。因此,任何利益都反映客观内容,具有社会属性,是一定社会实践水平和社会关系状况下人们的需要的直接体现。只有满足人们需要的利益才能实现,对于自利的“经济人”来说“没有需要,也就没有生产。”<sup>48</sup>而他们动脑筋,花气力所从事的谋利活动就是去发现需要,刺激需要,生产满足他人需要的产品。可见,正是利益形式的主观性和利益内容的客观性之间的矛盾激发和促使“经济人”去从事积极的谋利活动,以实现利益的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的统一。

3.“经济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最终会促进社会公共福利,这反映了利益的目标性与手段性之间的矛盾。

“经济人”谋取私利的行为最终会促进社会公共福利,一直是颇受争议的命题,但本文对此持肯定态度。我们认为这一命题体现了利益的目标性和手段性这一特性,这一命题也是这一特性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同时还须指出的是:增进社会公共福利并不仅仅指物质财富的增加,也应该包括社会关系的扩展和社会生活的丰富、人们能力和素质的提高、历史的进步和发展。

利益是人们追求的生活目标,人们的一切活动围绕着利益展开的,都是为了实现和满足自己的利益和需求而进行的,因此,利益对于人们的生活来说,具有特定的目标意义。对于“经济人”来说,目标性具体为谋取私利而已。

但是另一方面,利益对于整个社会公共福利的提高来说,又具有手段意义。具体说来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人们的谋利活动使社会关系得以形成,社会生活得以丰富。在论述分工时斯密说:“不过,他种技术的分工,是个人精明的必然结果,因为他发觉要增进自己的利益,与其从事几种职业,不如专精一种特定职业。”<sup>49</sup>斯密接着又讲了分工的好处:“没有成千上万的人的帮助和合作,一个文明国家里的卑不足道的人,即便按照(这是很很错误地想像的)他一般适应的舒服简单的方式也不能够取得其日用品的供给的。”<sup>49</sup>可见,若没有人们的谋利活动,分工何以形成,社会产品何以丰富。不仅分工如此,而且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都是人们以利益为媒介结成和形成的,抽去利益的桥梁作用,社会关系的形成和社会生活的展开就会变得不可理解。

其次,通过谋利活动,人们的能力和素质得以提高。仍以分工为例。斯密说:“人们壮年时在不同职业上表现出来的极不相同的才能,在多数场合,与其说是分工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分工的结果。”<sup>41</sup>因为人们在实现利益要求的社会活动中,为了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必然要随着时间的发展不断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不断认识、提高和完善自身的能力和素质。利益则是

这一过程的催化剂。

再次,个人谋利活动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和发展。斯密又举了一个具体的例子,他说:“雇用很多劳动者的资本家,为自己的利益打算,势必妥当分配他们的业务,使他们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由于同一原因,他力图把他和他的工人所能想到的最好机械供给他们。在某一特殊工厂内劳动者间发生事实,由于同一理由,也在大社会的劳动者间发生。劳动者的人数愈多,他们的分工当然就愈精密。更多人从事于发明对各行操作最适用的机械,所以这种机器就容易发明出来,由于有了这些改良的机械,许多物品可用比以前少得多的劳动生产出来。”<sup>42</sup>古往今来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比如:哥伦布首先发现美洲大陆,瓦特改良蒸汽机,爱迪生发明电影,杜邦公司发明尼龙。这些人或公司之所以为社会做出贡献决不是为了推动历史进步,而只是想找到黄金、提高机器效率和获取商业利润。但正是在这种并非崇高的动机驱使下,他们的的确确为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因此,马克思说:“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sup>43</sup>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利益的目标性与手段性之间矛盾的作用下,从整个社会发展历史来看,人们的谋利活动的确同时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公共福利。但这只是一个历史发展方向和总的趋势,决不是任何人的任何谋利活动在任何条件下都会发生这种作用的。斯密说:“其实,不论在哪一种商业或制造业上,商人的利益在若干方面往往和公众利益不同,有时甚或相反。扩张市场,缩小竞争,无疑是一般商人的利益。可是前者虽然往往对于公众有利,后者却总是和公众利益相反。”<sup>44</sup>那么发生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斯密的态度十分鲜明,他说:“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该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sup>45</sup>但对于“会危害全社会安全的少数人的天然自由,却要受而且应受一切政府的法律制裁。”<sup>46</sup>可见,斯密在强调个人谋利活动会促进社会公共福利同时,也没有忘记指出要实现这一统一需要“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和“正义的法律”的限制。

4.“经济人”的具体形态会随着社会发展而有所扩大,这反映了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

从《国富论》中可以看出,斯密笔下的“经济人”主要是指商人、厂主、工艺制造者等,这显然是他所处时代卖方市场特征的反映。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如今“经济人”的具体形态已扩大至:商人、厂主、个体生产者、普通消费者、政府等一切遵循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经济活动主体。相比之下斯密的“经济人”的范围是狭窄了些,但这并不妨碍他的这一假说成为科学的理论,因为发生这种情况正是利益的具体有限性与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所决定。

这一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人们实现利益的特定社会经济政治关系和具体手段、方式及活动的有限性与人们实现利益的能力的无限发展性之间的交互作用。利益是社会现象。特定时代特定社会中,人们实现利益的手段、方式和活动是有限的。比如,斯密所处时代只有蒸汽机,所以斯密当然无法举出汽车商的例子。但是在利益的催化作用下,人们的认识和社会实践能力不断提高,完善以至无穷,为人们(下转第72页)

恩 (Payne) 认为决策者总倾向于在决策准确性和决策所费精力中做选择。当面临复杂决策时, 决策者转向运用实用但并非精确的方法, 因为这样所花费的成本较小, 而当精确预测很难达到以及责任难以分摊落实时, 追求花费较少精力策略的动机更为突出。这种情况在股票估价及交易中是非常普遍的。实证研究发现决策过程越是依赖经验和直觉, 决策则越容易趋向于可逆转化 (既结果完全可以相反)、感性化。因此, 当一支股票交易具有上述特征时, 则其价格波动越明显。另外, 如米勒 (Miller) 所指出的: 除非套利机会不存在了, 否则人们观念的巨大分歧将不仅导致更大的价格波动, 而且会导致更高的市场均衡价格。

#### 四、金融学的未来展望

有人认为金融学已经面临僵化和停滞的危机, 因为它已经将自己禁锢在一个普遍化的概念框架中 (数学模型) 和一个特定的概念框架中 (基于经济理性的有效市场假说)。不可否认的是, 金融学与经济学的结合为金融学的发展带来了极大活力。正是由于资本资产定价理论, 套利定价理论和期权定价理论的发展, 才使我们对投资组合、市场均衡、资产定价这些概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然后, 人们或早或晚都会意识到这一规律, 边际报酬总是递减的。就像当年去经济学那里寻求金融学发展的新动力一样, 那些想推动金融学发展进程的人们也应当去学科之外寻求新的发展源泉。有些传统理论卫护者对心理学、行为学这些似乎与金融学、经济学毫不相干的学科“入侵”而焦虑不安。其实, 这完全没有必要。金融学家们早就发现有必要提供数字结果背后的行为解释, 这表明金融学领域的行为研究不仅是重要的, 而且是值得的。近年以来, 传统理论开始向代理理论和企业治理理论扩展, 表明个人和集体行为已经成为一些金融学家们的研究兴趣所在。传统理论近来还强调信息所扮

演的角色, 尤其是不对称信息在市场行为和资产定价中所起作用。而这些正与行为金融学不仅注重决策本身, 更注重形成决策的信息不谋而合。

哈佛大学的兰格 (Ellen Langer) 在她《思考式学习的评价标准》一书所提出的三点可以作为衡量推动金融学研究动力的评价标准: (1) 不应当将数据当成一成不变的商品, 而是应看成蕴含创造性思维的不确定和机会的源泉; (2) 某一个人所构建的对客观世界的看法只是千千万万个构想中的一种; (3) 那些掌握了大量信息但又不拘泥于某一个特定角度看问题的人最有可能成为推动学科发展的先驱。

#### 注释:

Roll. Richard: "A Critique of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Theory's Test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4. No.2 (June) 1997, pp.129 ~ 176.

De Bondt, Werner F. M.: "Investor Dsychology and the Dynamics of Security Prices", In Behavioral Finance and Decision Theory 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dited by Arnolds. Word. Charlottesville. VA: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1998 (8).

Rebert A. Olsen: "Behavioral Fin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ock - Price Volatility",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March /April 1998, pp.10 ~ 18.

Miller. Edvard: "Risk, Uncertainty and Divergence of Opinion." Journal of Finance. Vol.32. No.4 (September) 1977, pp.1151 ~ 1168.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硕士生 南京 210093  
澳门南光 (集团) 有限公司 澳门)  
(责任编辑: 陈永清)

(上接第 52 页) 不断实现和发展自己的利益要求提供了能力基础。

另一方面, 利益的内容也在不断发展。在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特定时期和特定阶段, 利益总是有其具体的内容, 因而是有限的。比如, 三百年前的大财主只能想到田多地广, 而却不可能想到包租一架飞机周游世界。可是, 在社会实践中, “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sup>17</sup> 这种新的需要和新的利益要求即意味着人们的利益不断丰富。为什么会如此? 这是利益的基本特性——自我实现要求所决定的。马克思说: “人不仅为生而斗争, 而且为享受, 为增加自己的享受而斗争……准备为取得高级的享受而放弃低级的享受。”<sup>18</sup> 这就使得利益的内容具有无限发展的前景。

显然, 利益的具体有限性和利益发展的无限性使得“经济人”呈现若干具体形态, 并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而不断扩大其内涵。然而, 这一过程是在利益的自我实现要求即“经济人”自利本性的驱使下来完成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 斯密的经济人假说深刻反映了利益这一社会现象的特性与内在矛盾, 符合人类的内在必然性。

#### 注释:

14 17 19 2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下卷, 27、67、198~199、260、252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4。

11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文 1 版, 第 1 卷, 32、32、35、3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25 卷, 926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6 卷, 486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46 卷 (上), 102 ~ 10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1 卷, 43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18 卷, 307、307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13 15 16 20 21 22 24 26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上卷, 60、12、353、354、12、15、80、242、298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3 卷, 286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中文 1 版, 第 2 卷, 9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3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 1 版, 第 1 卷, 9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 1 版, 第 34 卷, 16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作者单位: 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126)  
(责任编辑: 陈永清)